

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

科研〔2026〕93 号

关于开展山西省教育厅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组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山西省教育厅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组工作的通知》（附件 1），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一）以下单位进行**平台自评**：

五台山文化研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五台山文化生态协同创新中心、材料计算化学山西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功能材料与理论模拟山西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二）其他单位积极**申报**，特别是**硕单建设单位**。

二、材料要求

（一）进行平台自评的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各类平台自评报告（参考模板）》（附件 2）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 《各类平台建设成效统计表》（附件 3）纸质版一式 2 份，电子版。

（二）其他申报省级创新平台的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各类平台申请书》（附件4）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
2. 《高校拟新建科研创新平台信息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一式2份，电子版。

三、报送时间

纸质版须于**2026年7月13日11:00前**报送到行政楼A210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zsykyc@163.com，邮件主题：单位+省级平台。

附件1：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山西省教育厅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组工作的通知

附件2：各类平台自评报告（参考模板）

附件3：各类平台建设成效统计表

附件4：各类平台申请书

附件5：高校拟新建科研创新平台信息汇总表

科 研 部

2026年7月3日